

電業法修正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91 號

第六十二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，除包制用電外，應裝置電度表，以度數計算。

前項每度收費之金額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六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由電業置備，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，不收保證金者，得酌收租金，其保證金或租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。

第六十四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，得規定每月底度。但不得逾下列之限制：

一、電燈：用單相電度表者，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二度，三級電業每安培三度，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。用三相電度表者，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算，不滿三安培電度表，得酌量提高底度。

二、電力：一級二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，三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三十五度，四級電業每裝見馬力四十五度。

三、電熱：工業用者，準用電力之規定；家庭用者，準用電燈之規定。

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底度者，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。

電業定有第一項每月底度者，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，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

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、電車、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，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，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。

前項收費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未經電業供電，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。

二、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，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。

三、損壞或改變電度表、無效電力計、其他計電器之構造，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。

四、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，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。

五、包燈用戶，在預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，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。

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、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，未申請而增加馬力數、瓩數或仟伏安數者，準用第七十三條規定求償電費。